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少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少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蔡少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益，其行為殊無可取；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並賠付等額金額（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之犯後態度；再衡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素行、係以預備之強力磁鐵，拆除所竊取財物之防盜扣而遂行本案犯行之手段，及其所竊取財物皆為警及時扣押後返還告訴人，但多數已遭被告拆標、使用，業據被告供承在案（見偵卷第9、12頁）；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及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緩刑之說明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
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在卷可憑。
其於犯後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，業如
前述。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見悔
意，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
之虞，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再參以本案被告
之犯罪情節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如主
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又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
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蔡少康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3樓之1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之1（
B室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少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12年11月18日13時58分至14時12分間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始祖鳥
Arc' teryx信義門市內徒手竊取放置於店內貨架上之男
Quartic軟殼外套(黑色)1件、男beta防水外套(黑色)1件、
Stealth防水棒球帽(黑色)1頂、男Gamma輕量款長褲(糧草
綠)1件、男Arro軟殼外長褲(糧草綠)1件，市值共計新臺幣6
萬2,440元之5件商品。案經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林東
寬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有異，經員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12年度聲搜字002647號搜索票至蔡少康位於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街000號3樓之1(B室)之居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押上開物
品(皆已發還)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少康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訴代理人林東寬於警詢筆錄之證詞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
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
管單及監視器影像畫面資料截圖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之犯嫌
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末按犯罪

01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2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
03 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04 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物品，為
05 被告竊盜行為所得之物，自屬本件犯罪所得，惟上開所竊得
06 之物品已實際發還，此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是
07 本件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
08 收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13 檢 察 官 陳 怡 君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6 書 記 官 朱 品 禹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